

管理工程学院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办法（试行）

“思想品德”素质测评是综合素质测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时也是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重要参考指标。测评工作以班级为单位开展，过程中要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力求科学、全面地对学生的素质做出客观的评价。

一、测评项目及基本要求

测评内容由五个方面组成：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集体观念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活动。

1.政治思想：热爱祖国，正确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要求上进，有是非观念，无政治性错误。

2.道德品质：有良好的文明、礼貌习惯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尊敬师长，为人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团结、关心、帮助同学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，注意节约，爱护公物，无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。

3.集体观念：有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，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，有全局观念，愿意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服从集体安排，认真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。

4.遵纪守法：有法律观念和纪律观念，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无违法和违纪行为。

5.社会活动：在社会实践、教学实习、军训、义务劳动、社会公益活动和校、院组织的重要活动中的表现。在各项活动中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努力锻炼。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，态度端正，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听从安排，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计分方法

每项满分 20 分，总分为 100 分。每项分为：好（20 分）、较好

(19分)、一般(18分)、及格(15-17分)。测评中须针对不同项目单独打分，最后由各项加总得出总分。

三、测评方法

各班成立测评小组负责班级测评工作，成员由班级主要干部（如班长、团支书）以及经由选举产生的威信较高的同学代表组成。

测评最终分值由同学互评分值、教师评分分值两部分组成。

同学互评由班级测评小组组织本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，最终得出平均分值为同学互评得分，此项占最终测评成绩的30%；

教师评分由学院辅导员（包括副书记、专兼职辅导员）根据被测评人在校日常表现对测评各项目进行单独打分，各项得分加总所得平均分值为教师评分分值，此项占最终测评成绩的70%；

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分值=同学互评分值*0.3+教师评分*0.7。

测评过程中，为保证客观公正，被列为测评对象的同学在组织、评分、汇总环节须遵守回避原则，不得干扰、影响测评工作的开展。在测评中如发现有拉票、篡改评分表、恶意评分等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刻取消相关人员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办法由管理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管理工程学院

2023年9月1日